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馬里共和国 友好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馬里共和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願意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馬里共和国之間的深厚友誼；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馬里共和国之間的友好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增强两国人民之間和亚洲、非洲各国人民之間的友誼和团結，并有利于亚洲、非洲和世界的和平；

为此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馬里共和国之間的和平友好关系。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决定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則。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方法解决双方之間的任何爭端。

第 五 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巴馬科互换。

本条約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締約任何一方未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則本条約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法順延。

本条約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馬 里 共 和 国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刘 少 奇

莫迪博·凱塔

(签字)

(签字)

編者注：本条約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馬里共和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批准后，双方于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日在巴馬科互换批准书。根据第五条的規定，本条約自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双方于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条約全文。因本条約集其他条約已先印出，故将本条約补印于此。